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征求《舟山市建筑业优质企业选树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县(区)住建局、功能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业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我局起草了《舟山市建筑业优质企业选树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请于2024年3月10日前将书面意见建议反馈至市住建局,联系人:费文玲,联系电话0580-2283055。

附件 舟山市建筑业优质企业选树办法(征求意见稿)

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5日

附件

舟山市建筑业优质企业选树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建筑业做优做强的若干意见》（舟政办发〔2022〕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建筑业发展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树范围

凡工商注册在本市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符合选树标准的建筑业企业。

二、选树荣誉类别

建筑业优质企业包括：建筑业龙头企业、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建筑业骨干企业、建筑业特色专业企业、建筑业成长型进步企业、建筑业走出去优胜企业。

三、选树标准

（一）建筑业龙头企业

考核年度入统省内建筑业总产值（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年报数据）达到15亿元及以上，全市排名前二名的建筑业企业。

（二）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

考核年度入统省内建筑业总产值（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年报数据）达到5亿元及以上，全市排名前十名的建筑业企业（龙头企业除外）。

（三）建筑业骨干企业

考核年度入统省内建筑业总产值(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年报数据)达到2亿元及以上,全市排名前三十名的建筑业企业(龙头、重点骨干企业除外)。

（四）建筑业特色专业企业

“港口与航道工程”“电力工程”专业企业考核年度入统专项省内建筑业总产值(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年报数据)达到5.5亿元及以上且同类专项省内产值居全市前2名。“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企业考核年度入统专项省内建筑业总产值(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年报数据)达到1.5亿元及以上,且同类专项省内产值居全市前2名。专项省内产值请另提供施工合同和专项工程产值签证单作为佐证材料。

（五）建筑业成长型进步企业

考核年度入统省内建筑业总产值(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年报数据)达到1.5亿元及以上且同比增速居全市前2名,龙头、重点骨干、骨干企业除外的建筑业企业。

（六）建筑业走出去优胜企业

考核年度入统出市建筑业总产值(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年报数据)全市排名前5名的建筑业企业。

四、选树时间

建筑业优质企业每年选树一次,申报年度的1月下旬开始申报,3月下旬公布选树结果及通报表彰。

五、选树程序

建筑业优质企业采用企业自主申报、注册地主管部门初审、专家评审组评审、网站公示、通报表彰的方式。

六、奖励和处罚

获奖的舟山市建筑业优质企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中给予一定分值的信用奖励，并作为省、市级总承包（专业承包）示范企业培育优选企业。优质企业获奖后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以及严重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荣誉称号。如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的，经核实后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荣誉称号和下一年度各类先进的选树资格。